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韋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杰

被告 威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玟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80,2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份起至111年9月份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各式加工代料PC板產品、鋼板數批，貨款合計新台幣(下同)1,380,213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，惟被告僅曾於111年8月26日匯款10萬元清償部分貨款外，剩餘1,280,213元貨款屢經催促貨款均遭置之不理，為此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1,280,2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等文件為證(111年度司促字第15496號卷

第12-76頁，下稱支付命令卷)，而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收受支付命令及繕本，並於111年11月23日提出異議致視同起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按(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，本院卷第11頁)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就原告所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原告雖主張按年息6%計算，但是依其提出之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等文件之記載，均未有年息6%之記載，因此原告主張按年息6%計算遲延利息部分，即非有據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，而本件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確有約定利率，則其請求被告支付之遲延利息即應按法定利率5%計算，原告請求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(即111年11月23日)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5%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80,213元，及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，並審酌本件訴訟情形，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靜